

臺北市114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114年8月13日北市教終字第 1143086950號函頒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樂齡學習中心）

肆、培訓時間

- 一、基礎課程（15小時）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14年10月3日（星期五）。
- 二、專業課程
 - （一）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114年10月8日（星期三）及114年10月9日（星期四）。
 - （二）樂齡教學實作（8小時）：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伍、培訓對象與資格

本計畫招募預計培訓人數為60名，培訓對象以從事臺北市高齡教育相關人員為主，並採甄選方式辦理。參訓人員須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樂齡教學實作，未能全程參與或無法完成實作者，請勿報名。甄選將依培訓資格與繳交資料進行審查，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樂齡學習中心（或本市樂齡學堂）主任、樂齡大學主任推薦之現任課程講師，且未取得教育部或各區樂齡學習輔導團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者。
- 二、其他終身學習或高齡相關機構教學之講師、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並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領域專業者或專

業證照者。

三、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陸、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培訓分為「招募與甄選」、「培訓課程」及「評核機制」三階段：

一、第1階段：招募與甄選

符合本實施計畫「伍、培訓對象與資格」報名資格者，請將附件3報名表、附件4「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含近1年授課經驗、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相關授課或經歷、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上傳至Google表單報名，作為遴選條件。

二、第2階段：培訓課程

經第1階段招募審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分為基礎課程15小時、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及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20小時。

（一）基礎課程（15小時）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1。

（二）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2。

（三）專業課程：樂齡教學實作（8小時）：

樂齡教學實作期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參訓學員需設計以樂齡學習課程為主題之教學方案，並於原推薦單位進行8小時「樂齡教學實作」課程（建議每次2小時，實作4次，時間由參訓學員自訂，1週以實作1次為原則），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或承辦人），須協助本階段學員進行教學實作，並請原推薦之樂齡學習中心核發教學實作證明（含課程名稱、單元內容、實作日期、時間、地點等佐證項目），加蓋原推薦單位之關防或戳章，自薦學員請自行尋找教學實作場域（實作場域僅限教育部114年核定之372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市57所樂齡學堂或樂齡大學），並依限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彙辦，逾時不候。

（四）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始得申請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三、第3階段：評核機制

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本局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一）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及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並完成樂齡教學實作8小時，共38小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

（二）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學習心得（約500字，包含樂齡教學與本次培訓學習之比較）、自我評估表及教學實作證明。

四、培訓時數抵免原則：依據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曾受過相關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得由本局組成抵免審核小組，核對所修習之五年內相關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基礎課程二分之一為上限（最高折抵6小時）。

柒、報名方式

一、本培訓採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二、符合培訓對象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報名，完成以下二步驟：

（一）步驟一：請填寫附件3紙本報名表，屬樂齡學習中心（或本市樂齡學堂）主任、樂齡大學主任推薦者，須由主任簽章；屬其他體系者，自行填報。

（二）步驟二：請線上填寫Google表單報名並上傳附件3紙本報名表、附件4「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和相關佐證資料。上述附件3紙本報名表正本和附件4「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紙本正本請錄取培訓者於培訓第1天（114年10月1日）繳交給承辦單位老松國小存查。

三、報名者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述二步驟，或繳交之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將視為報名未完成，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補件。

四、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報名表單網址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BpN8gMGitC6FWLoe9>

五、錄取名單將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最新消息。

六、如有申請課程時數抵免之需求，請填妥附件5—臺北市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連同附件，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到電子信箱 elder@tlsps.tp.edu.tw。課程時數抵免結果將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捌、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一、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20小時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經評核通過者，由本局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證明書。

二、未能通過評核者，由本局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玖、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一、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最新消息，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二、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壹拾、注意事項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二、本培訓缺席及請假超過5小時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

三、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本局得予撤銷。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六、填寫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培訓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由參與培訓之人員自行負責。

七、本培訓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最新消息。

壹拾壹、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聯絡單位：臺北市老松國小輔導室。

二、聯絡電話：02-23361266轉140或148。

三、聯絡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四、電子郵件：elder@tlsps.tp.edu.tw

壹拾貳、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113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榮獲特優等獎勵金項下支應。

臺北市114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基礎培訓課程表

培訓地點:老松國小北棟一樓大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1 (三)	08:20-08:45	報到	老松國小
	08:45-09:00	培訓說明	教育局、老松國小
	0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發展	張德永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性別平等講座	陳淑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2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一)	林振春 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5: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二)	梁慧雯 副教授 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3 (五)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認識高齡者與學習特質	陳柏霖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張鐸嚴 兼任副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臺北市114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課程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初階培訓課程表

培訓地點:老松國小北棟一樓大辦公室（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8 (三)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教學理論與策略	劉以慧 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方法與技巧	劉以慧 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9 (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2:00	樂齡教案設計與演練 (一)	秦秀蘭 兼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案設計與演練 (二)	秦秀蘭 兼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系

臺北市114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報名表

個人報名資料		
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涉及證書核發，請務必填列正確）		
聯絡電話/手機		
最高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就學狀況： ☐ 畢業 ☐ 在學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其他相關機構課程授課經驗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1.課程名稱： _____ 授課單位： _____ 授課時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每月授課時數： _____ 2.課程名稱： _____ 授課單位： _____ 授課時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每月授課時數： _____ （請自行增加）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相關授課或服務長者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錄取順位一，請填寫此表格) 樂齡學習中心(或本市樂齡學堂)/樂齡大學主任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推薦人_____ (簽章)			
(錄取順位二、三，請填寫此表格) 推薦/自薦理由： 推薦單位： 推薦人(或自薦人)_____ (簽章)			

臺北市114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本局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三）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局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局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局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4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培訓課程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E-MAIL	
可抵免時數：		抵免注意事項： 1.實作課程不得抵免。 2.申請者需檢附5年內通過之研習證明。	

申 請 欄 （請申請人填寫）				審 核 欄 （抵免審核小組填寫，申請人勿填）
原修課程時數 （僅限申請抵免基礎課程）		擬抵免本培訓之課程、時數		同意抵免之時數及屬性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 同意抵免 小時 ☐ 不同意抵免 抵免屬性 ☐ 1 ☐ 2 ☐ 3
辦理單位初審 同意抵免 小時		承辦單位簽章：		
審核小組複審 同意抵免 小時		審核委員簽名：		
備註： 抵免屬性： 1. 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 2. 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同者。 3. 課程名稱及內容雖不同但性質相近者。				